

淮阴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淮公管办〔2020〕01号

关于转发《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版）》的通知

高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商贸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明确我区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现将《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版）中编号A01~A09所有项目由淮阴区行政审批局实施交易监管，编号B04项目由淮阴区财政局实施交易监管，其余项目由相对应的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交易监管。

附件：《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版）的通知》（淮政办函〔2019〕16号）

淮阴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领导小组

2020年4月3日



附件：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政办函〔2019〕16号

市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淮安市公共资源 进场交易目录（2019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拓展我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起草的《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版）》（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开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应进必进”原则，列入《目录》内且达到进场交易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应按照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权限或属地管理原则，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分中心进行交易，由同级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监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交易项目的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列入《目录》或未达到进场交易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交易主体可自愿选择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自愿进入平台交易的，应经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同意并接受监督。

三、各行政监管部门应按照《目录》规定的职能分工负责推进职权范围内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并对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

附件：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版）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淮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2019年版）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A	工程招标（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 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机电设备除外）	市住建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一般安装工程（水电等）			
	建筑智能化工程			
	小区配套工程（绿化、道路、户外雨污水管等）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电梯、空调等)		自愿选择公开招标的	
	其他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A02	市政公用工程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市住建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公共停车场工程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污水排放及处理构筑物工程			
	城市河道泵站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垃圾处理构筑物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			
	供热工程			
	园林工程			
	绿化工程			
	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A03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具体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市住建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具体项目	居民配电工程	市住建局	全部进场	
	人防工程项目维护		自愿选择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除外）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咨询代理服务机构选择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维修资金维修项目		单项维修资金1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	
A04	公路工程			
具体项目	路基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公路养护（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			
	与公路工程相关的安全、防护、监控、通信、收费、绿化、服务、管理设施、路网检测系统等公路附属设施			
	配套设施（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其他公路工程			
A05	航道工程			
具体项目	航道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船闸工程			
	航道养护工程			
	桥梁工程			
	通航建筑及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包含船闸工程，航标及标志标牌、灯塔等助航标志
	其他航道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A06	港口工程			
具体项目	码头、引桥、仓库、场地、道路、主要建筑物等	市交通运输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绿化、港区堆场、通信、监控、收费、重要设备、材料、管理设施等水运附属设施			
	其他港口工程			
A07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等)			
具体项目	防洪工程	市水利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市区其他园区实施的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由市水利局实施行政监督。
	排涝工程			
	灌溉工程			
	水力发电工程			
	引（蓄、供）水工程			
	滩涂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资源治理与保护工程			
	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			
	水利工程信息化工程			
	水利工程配套或附属的房屋、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			
A08	国有工业企业机电设备			
具体项目	国有及其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业企业国内设备采购	市工信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国有及其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业企业设备的监理、咨询、测试、验收等服务采购			
	工业及信息化产业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A09	农田建设项目	县区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B	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项目范围根据市财政部门发布的年度《淮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B02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采购			
具体项目	医用设备(单项、一次性批量采购)	市卫健委	3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服务及非医用性货物等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类: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10万元人民币以上;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预算达到50万元人民币以上。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5-30万元人民币。	
	低值医用耗材采购	市医保局	所有项目	
B03	公立学校非财政性资金的货物、服务等采购	市教育局	参照年度《淮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B04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生产经营类的货物、服务等采购	市财政局、各行政主管部门	参照年度《淮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C	资源类			
C01	自然资源			
具体项目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有项目	
	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先租后让		所有项目	
	具有竞投买条件的其他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所有项目	
	土地专业测绘		采购预算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省市级（新增费、耕开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所有项目	
	养殖用水域使用权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国有水域养殖使用权交易的所有项目	
C02	社会资源			
具体项目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	市城市管理局	所有项目	
	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特许经营权转让		1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市住建局	所有项目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出让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交通部门规定执行	
	客运线路经营权出让		按照交通部门规定执行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市住建局	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按照住建部门规定执行	
	公共人防工程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	市政府有另行规定的，按市政府规定执行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D	资产类			
D01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资产、知识产权、债券和股权的处置转让			
具体项目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赁、出售	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处置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司法机关涉诉资产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品交易		按照法院、检察院和财政等部门规定执行	
	公房、公车等资产的有偿转让和处置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资产出租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废旧、淘汰物资处置		按照商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规定执行	
D02	国有（集体）企业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及其他相关公共资源衍生权的转让			
具体项目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产权转让	市财政局	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转让		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规定：（转让资产超过100万<含>的进场交易）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增资扩股		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出租		按《淮安市市属国有企业公有房屋出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编号	项目名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备 注
D03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具体项目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所有项目	
	农村集体资产使用权承包、租赁		所有项目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所有项目	
E	环境权类			
具体项目	水、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范围企业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碳排放权交易		按《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司函〔2019〕71号）执行	

注：对进场交易的限额，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执行，未明确的由监管部门明确，并向社会公布。